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關連交易有關視作出售中材高新股權

### 本次增資

於2022年6月29日，中材高新(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與本公司、中材集團、建材總院、北新建材及王先生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材集團、建材總院、北新建材及王先生同意按照人民幣4.69元/註冊資本對中材高新進行增資，增資總金額為人民幣97,920.33萬元。本次增資完成後，中材高新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6,714.95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7,578.62萬元。本公司、中材集團、建材總院、北新建材及王先生持有的中材高新股權將分別約為44.33%、26.56%、28.35%、0.41%和0.35%。

同時，中材集團將與建材總院簽訂股權劃轉協定，根據協定，中材集團將其持有中材高新26.56%的股權無償劃轉給建材總院，從而使建材總院成為中材高新的控股股東，持有其約為54.91%的股權。據此，中材高新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次增資將導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於中材高新的股權百分比由大約99.65%減少至44.7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其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於本公司總共持有約43.52%的股權，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材集團和建材總院均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故增資協議項下之本次增資及視作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增資協議項下之本次增資及視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於2022年6月29日，中材高新(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與本公司、中材集團、建材總院、北新建材及王先生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材集團、建材總院、北新建材及王先生同意按照人民幣4.69元/註冊資本對中材高新進行增資，增資總金額為人民幣97,920.33萬元。本次增資完成後，中材高新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6,714.95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7,578.62萬元。本公司、中材集團、建材總院、北新建材及王先生持有的中材高新股權將分別約為44.33%、26.56%、28.35%、0.41%和0.35%。

##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2年6月29日

### 訂約方

- (1) 中材高新，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 (2) 本公司；
- (3) 中材集團，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4) 建材總院，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5) 北新建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及
- (6) 王先生。

### 本次增資

中材高新(於本公告日期，中材高新由本公司持有99.6548%之股權及由王先生持有0.3452%之股權)擬增加註冊資本。於2022年6月29日，中材高新(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與本公司、中材集團、建材總院、北新建材及王先生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材集團、建材總院、北新建材及王先生同意按照人民幣4.69元/註冊資本對中材高新進行增資，增資總金額為人民幣97,920.33萬元。

根據增資協定，中材集團同意以其對中材高新享有的債權以債轉股方式對中材高新進行增資，增資金額為人民幣34,548.13萬元。中材集團對中材高新的人民幣34,548.13萬元債權變更為對中材高新人民幣7,361.09萬元註冊資本的繳付，超出註冊資本部分計入中材高新的資本公積。此外，中材集團同意以現金方式增資人民幣12,300.00萬元，其中人民幣2,620.73萬元計入中材高新的註冊資本，剩餘金額計入中材高新的資本公積。

北新建材同意通過向中材高新轉讓其持有的燦光公司41%股權的方式對中材高新進行增資，增資金額為人民幣734.18萬元，其中人民幣156.43萬元計入中材高新的註冊資本，剩餘金額計入中材高新的資本公積。截至評估基準日，燦光公司41%股權的評估價值(基於資產基礎法)為人民幣734.18萬元，並已在母公司完成備案。

除中材集團以債權轉為股權的增資和北新建材以股權資產出資的增資外，其他相關方將以現金方式向中材高新增資。其中，王先生將出資人民幣338.02萬元，其中人民幣72.02萬元將計入中材高新的註冊資本，剩餘金額計入中材高新的資本公積；建材總院將出資人民幣50,000萬元，其中人民幣10,653.39萬元將計入中材高新的註冊資本，剩餘金額計入中材高新的資本公積。

本次增資完成後，中材高新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6,714.95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7,578.62萬元，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0,863.67萬元，本公司、中材集團、建材總院、北新建材及王先生持有的中材高新股權將分別約為44.33%、26.56%、28.35%、0.41%和0.35%。

同時，中材集團將與建材總院簽訂股權劃轉協定，根據協定，中材集團將其持有中材高新26.56%的股權無償劃轉給建材總院，從而使建材總院成為中材高新的控股股東，持有其約為54.91%的股權。據此，中材高新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出資額的釐定基準**

增資額乃訂約方根據中材高新的經營需要及實際情況釐定。本次增資的作價依據為根據評估報告所載的經資產基礎法評估對中材高新截至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股東權益價值的估值(即人民幣78,448.98萬元)而確定的。中材高新淨資產的估值為人民幣78,448.98萬元。據此，本次增資的價格為人民幣4.69元/股。訂約方將以其內部/自有資金支付出資額。

## 支付時間及支付方式

根據增資協定，訂約方同意：

- (1) 中材集團對中材高新享有的人民幣34,548.13萬元債權將於生效日轉化為對中材高新註冊資本的增資價款，中材集團以現金方式支付的增資款人民幣12,300.00萬元將於生效日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 (2) 王先生將於生效日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增資款，增資金額為人民幣338.02萬元；
- (3) 建材總院將於生效日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增資款，增資金額為人民幣50,000萬元；
- (4) 北新建材將於生效日後五個工作日內與中材高新合作以完成燦光公司41%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

## 交易期間的損益承擔

交易期間的損益為中材高新於交易期間產生的歸屬於母公司的合併淨利潤或淨虧損。根據增資協定，交易期間的損益應由原股東享有或承擔。中材高新應聘用審計機構以進行專項審計，從而確定中材高新於交易期間的損益。交易期間是指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中材高新收到相關方的增資款之日止。

## 生效條件

增資協議於王先生簽字及其他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蓋章後生效。

## 公司治理結構

於本次增資完成後，中材高新的董事會將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四位由建材總院提名，三名由本公司提名。中材高新的董事會主席候選人由建材總院推薦。中材高新的監事會將由三位監事組成。建材總院及本公司分別提名一位候選人，另一名為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的職工代表監事。中材高新的監事會主席候選人由本公司推薦。中材高新的總裁及財務負責人由建材總院提名。

## 於中材高新在本次增資前後之股權比例

中材高新於(i)本公告日期；(ii)本次增資緊接完成後；及(iii)中材集團將其持有的中材高新股份無償劃轉給建材總院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單位：萬元)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本次增資緊接完成後		中材集團將其持有的 中材高新股份無償劃轉 給建材總院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佔註冊資本 的百分比%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佔註冊資本 的百分比%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佔註冊資本 的百分比%
本公司	16,657.25	99.65%	16,657.25	44.33%	16,657.25	44.33%
王先生	57.70	0.35%	129.72	0.35%	129.72	0.35%
中材集團	-	-	9,981.83	26.56%	-	-
建材總院	-	-	10,653.39	28.35%	20,635.22	54.91%
北新建材	-	-	156.43	0.41%	156.43	0.41%
合計	<u>16,714.95</u>	<u>100%</u>	<u>37,578.62</u>	<u>100%</u>	<u>37,578.62</u>	<u>100%</u>

## 中材高新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中材高新由本公司持有99.6548%之股權及由王先生持有0.3452%之股權。

中材高新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材高新主要從事廣泛應用於電力、新能源、環境保護、信息以及航空航天等領域所需陶瓷材料及晶體材料的生產及研發。

根據中材高新按照中國普遍接受的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財務公司之經審計淨利潤／虧損(扣除稅項前)分別約為人民幣-9,118.67萬元及人民幣9,375.04萬元，經審計淨利潤(扣除稅項後)分別約為人民幣-9,229.08萬元及人民幣8,877.35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材高新之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8,961.42萬元及人民幣61,689.91萬元。

## 本次增資的原因及裨益

建材總院與中材高新在科研攻關、產業協同、人才培養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合作經驗，尤其在先進陶瓷新材料領域，具有深厚的合作基礎、廣闊的合作空間和協同效應。通過此次增資擴股，中材高新將借助中國建材集團產業平台，協同中國建材集團內新材料的有利資源，實現其在新材料領域的快速發展。本公司在本次增資完成後作為中材高新第二大股東，可充分享受中材高新未來業務高增長而產生的紅利。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董事周育先先生、李新華先生、常張利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壽先生及傅金光先生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時在母公司任職，彼等被視為於增資協議中佔有重大利益。彼等均已就增資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有關訂約方資料

### 本公司

本集團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基礎建材、新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板塊。

### 中材集團

中材集團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主要從事非金屬材料的研發、發展、設計、生產及工程承包等業務。

### 建材總院

建材總院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主要從事特種功能材料研發與產業化、高端裝備研發製造、高技術服務等三大業務。

### 北新建材

北新建材為本公司持股37.83%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石膏板、塗料及防水材料的生產和銷售業務。

### 母公司

母公司為一家國有制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中國的建築材料業務。

本公司確認，就其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王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 本次增資之財務影響

本次增資完成後，中材高新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次增資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為將計入本公司賬目中的約2.86億元人民幣的收益(由此帶來的淨收益尚需經核數師審計及計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此收益是根據評估基準日中材高新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評估值的99.6548%(即7.82億元人民幣)與評估基準日中材高新合併報表中歸母所有者權益的99.6548%(即4.96億元人民幣)之間的差額計算而來。為清楚闡明起見，上述財務影響不受過渡期內中材高新實現的盈利和虧損由本公司及王先生根據本次增資交割前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擔的影響。

本次增資所獲得的增資款擬用於中材高新的項目投資與建設，以及補充其流動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次增資將導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於中材高新的股權百分比由大約99.65%減少至44.7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其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於本公司總共持有約43.52%的股權，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材集團和建材總院均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故增資協議項下之本次增資及視作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增資協議項下之本次增資及視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北新建材」	指	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依法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786)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燦光公司」	指	燦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建材總院」	指	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本次增資」	指	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材高新，中材集團，建材總院，北新建材及王先生於2022年6月29日簽訂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	指	增資協議生效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德方先生，為中材高新的一名股東
「原股東」	指	中材高新的原股東，即本公司及王先生

「母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依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材高新」	指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集團」	指	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合法成立的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2021年6月30日，即就中材高新的股權進行估值的基準日
「評估報告」	指	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中材高新的股權編製的評估報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常張利先生、傅金光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壽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